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2月9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高新中一道19号A53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欣女士主持，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〈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-3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修订稿摘要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计划。

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公告》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